

海南卫视高清频道直播卫星集成 传输服务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技术需求书）

项目编号：HNZKLJZC2021-02

采购人：海南广播电视台总台

采购代理机构：海南中科绿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一月

海南广播电视总台海南卫视高清频道 直播卫星集成传输服务采购需求书

一、项目概述及技术要求

根据国家广播电视总局（简称“广电总局”）办公厅《关于开展直播卫星平台高清节目同播工作的通知》（广电办发〔2020〕92号）的有关要求及广电总局相关批复文件要求，海南卫视高清频道节目将通过直播卫星开展传输覆盖工作。本项目拟采购上述节目直播卫星集成传输服务。

二、项目需求一览表

| 序号 | 名称 | 服务内容 | 数量 | 服务期 |
|----|--------------------|-------------------------------------|----|------|
| 1 | 海南卫视高清频道直播卫星集成传输服务 | 集成传输海南卫视高清频道节目,通过中星9号直播卫星覆盖“户户通”用户。 | 1套 | 12个月 |

三、技术服务要求

供应商负责将海南卫视高清频道节目主备光缆信号从中国有线国干网海南省节点传送至直播卫星集成播出平台，将节目进行集成加密，生成业务产品包，传输送至相应卫星地球站调制上行，通过中星9号卫星传输覆盖，并按照广电总局相关要求为直播卫星“户户通”用户提供相关节目的授

权管理服务。具体技术服务要求如下：

（一）供应商负责协调并租赁中国有线网络有限公司的光缆传输资源，按照广电总局有关光缆干线网传输的指标要求，优质完成本项目相关节目主备信号由中国有线国干网海南省节点至直播卫星集成播出机房的引接传输任务，并执行广电总局有关播出应急预案。

（二）供应商负责对本项目相关节目的主备信号进行保护性切换后，进行复用、加扰和加密处理，并生成业务产品包，通过用户管理系统对全国“户户通”用户就本项目中的相关节目进行精准授权管理。

（三）供应商保证所提供的节目集成服务符合广电总局有关集成平台安全播出的指标要求，满足并执行《国家广播电视安全播出应急预案》中对直播卫星业务的有关要求。

（四）供应商负责协调并租赁直播卫星集成播出平台至卫星地球站的地面传输资源，通过不同路由的两路光缆线路将本项目相关信号传输至卫星地球站。

（五）按照广电总局《广播电视安全播出管理规定》（62号令），供应商负责协调地球站配置有关传输、调制、上行、抗干扰、监视等设备设施，并向卫星地球站购买卫星传输服务，按照广电总局有关卫星传输的指标要求，优质完成本项目相关节目卫星上行任务，并执行广电总局有关播出应急预案。

（六）供应商负责协调中国卫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租赁中星9号卫星相应转发器资源，按照广电总局有关广播电视节目卫星传输的技术指标要求，完成本项目相关节目的卫星传输任务。

（七）供应商负责委派运行维护人员，并配置相应自动检测设施对本项目相关节目的信源引接安全及质量、平台集成安全及质量、卫星传输安全及质量进行7*24小时播出监听监看，保障节目播出安全。

（八）供应商应每日记录集成播出平台的设备运行状态，每月汇总本项目相关节目集成传输运行情况，并向采购人提供书面报告，特殊时期提供每日简报；对于传输中出现的问题和隐患，供应商应及时处理并报告采购人。

（九）对直播卫星集成播出平台和传输系统的临时改动、大型检修或系统调整事宜，供应商应提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通报情况并协商一致，并且不影响采购人正常节目传输。

（十）供应商有义务接受采购人对技术状态和运行状况监督、检查。

海南广播电视总台

2021年1月13日